

三、跨媒體併購係世界趨勢，且併購所帶來之影響及重要性深遠，鑑於我國有線廣播電視法對於媒體股權轉讓規範未臻完備，通傳會現階段除了依法行政，以期達成維護民眾權益、產業均衡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三贏目標外；未來也需及早完備法律，以因應環境快速改變帶來日新月異的挑戰，屆時仍請 貴委員及大院優先審議及支持通傳會之相關修正草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無動力飛行傘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21）

邱委員對無動力飛行傘管理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本院體育委員會答復如下：

依 101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本院體育委員會於 8 個月內完成無動力飛行傘運動管理法律及相關規範之研訂，本案刻正研議訂定法規中，並將協調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無動力飛行傘運動管理事宜。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 100 學年度「媒體素養教育」正式實施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13）

王委員育敏對於 100 學年度「媒體素養教育」正式實施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情形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本部 91 年 10 月公布之「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指出，國中小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應融入九年一貫與跨領域之統整課程、教學，爰本部 97 年 5 月公布微調之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100 學年度實施），已將媒體素養概念融入於各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中。

二、行政院新聞局於 96 年 7 月公布「親近好視聽：行政院推動兒童及少年傳播權方案」，執行期程自民國 96 年至 100 年，本部據之配合於 97 年至 100 年辦理「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希將媒體素養教育逐年落實於國民中小學之課程與教學，推動面向有四：

（一）媒體識讀：使學生瞭解並關懷媒體環境，增進獨立思考能力，協助澄清社會觀念與價值，並於生活中實踐。

（二）近用媒體：鼓勵學生近用媒體，透過補助學校相關設備，學習運用媒體的基本技能，以及培養學童欣賞、創作及表達等情意能力。

（三）融入課程：發展媒體素養教育核心內涵及能力指標，研編蒐集相關教材教案，並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或活動，俾利媒體素養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

（四）資源整合：整合中央、地方及學校資源，建立推展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運作模式，促進媒體素養教育在地深耕。

三、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辦理 3 年多來，已累積相當豐富且多元之教材，以及數百名之種子教師與多所之特色中心學校，並積極辦理到校巡迴講座、影音競賽及提供相關網路學習資源，亦舉辦國中小教科書出版業者座談會，促進媒體素養相關內容廣續編入教科書。相關成果綜整如下：

- (一)教材研編：發展國中小媒體素養教育之核心內涵、能力指標草案及融入各學習領域之對照表，並研編媒體素養教育教師參考手冊，甄選及編輯優良教材教案，並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辦教科書編審座談會，介紹媒體素養概念，增加教師與教科書出版業者之對話。
- (二)教師培訓：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辦種子教師研習班，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發展之學習領域重點，薦派教師參加，以中央及地方輔導團教師優先，全程參與並通過評鑑者授予種子教師證書及研習時數。參與研習之教師共計 784 位，其中 506 位通過並授予研習證書，正式成為媒體素養教育深化於國民中小學之種子教師。
- (三)媒體近用：輔導全國國民中小學或地方政府輔導團成立「媒體素養教育特色中心」共計 28 校次，補助相關設備經費及輔導其結合不同學習領域、媒體屬性與在地文化，成為區域推廣及經驗傳承基地。
- (四)巡迴講座：辦理媒體素養到校巡迴講座，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以地方政府之國教輔導團及學校為優先。目前已辦理 190 場次，參與之學生及教師已逾 3 萬人次。
- (五)成果展現：連續 3 年辦理國民中小學推動媒體素養教育學生創意影音及教師教案之相關競賽，鼓勵全國中小學師生共同參與，並辦理成果發表會。
- (六)資源整合：建置媒體素養教學資源網站，並每週發行電子報，建立成果分享、課程與教學回應與釋疑之機制，強化網站與教育部國民教育社群網之連結，並推廣予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使用。

四、鑑於媒體素養教育已逐步獲得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之重視，並已發展出相當豐富之教學資源，爰 101 年起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精進教學計畫，業將媒體素養教育納入辦理項目之一，希結合地方政府之在地文化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出更活潑多元之媒體素養教育內容。

五、另本部補助國家教育研究院建置之國中小學習網，已於 101 年 2 月 4 日開站，並正式命名為「愛學網」，目前全國已有 27 所國民中小學加入成為校園分臺，學習製播校園影音新聞至該網站之學習電視館中播放。國家教育研究院將辦理相關工作坊及研習課程，指導學生及老師製播優質校園新聞影片，以實踐媒體近用理念。

六、近年來，由於網路媒體興起，校園網路霸凌防治工作已成為本部施政重點，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 (一)本部為防制校園霸凌，已結合教師、家長、教育行政人員、警政單位及社政單位之力量，透過重振校園倫理、營造友善校園，杜絕校園霸凌等標本兼治作為，整合各項實施作為，提出 12 項治標及 7 項治本共 19 項具體策略及作為，讓輔導及支援機制得以儘速加

入協助，禁絕校園霸凌。

(二)鑑於新聞媒體刊登學生將校園霸凌與不雅影片上傳網站供人瀏覽事件，本部於 97 年 7 月 16 日函送「防制學生將校園霸凌與不雅影片上傳網站散布預防輔導作法暨相關法治教育」參考資料，要求各級學校應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尊重個人隱私權益，落實品德與法治教育，防制學生違法上傳不當影片。

(三)為強化校園網路霸凌事件之偵查處理，本部特於 101 年 1 月 9 日「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第 15 次會議暨「中央跨部會防制校園霸凌會報」第 2 次會議提案，針對「網路流傳之霸凌影片、不雅圖片或文字，以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乙案，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及警政署強化處理與通報，經會議決議作法如下：

1. 網路霸凌由於隱匿性高、速度快、傳播範圍無遠弗屆，嚴重危害青少年身心發展。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透過多重管道加強向民眾宣導「網路贏家單 e 窗口」申訴網路不妥內容機制，另接獲申訴案件後除轉請權責單位妥善處理外，同時通知警政機關追究張貼及散播者之法律責任。
2. 請內政部警政署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加強網路巡邏，並依相關法令移請各主管機關偵查、裁處。

(四)本部已在臺灣學術網路骨幹上之 22 個直轄市、縣（市）網路中心，建置不當資訊存取過濾系統，過濾色情、暴力、毒品、自殺等不當資訊，倘有網路霸凌內容出現於臺灣學術網路，本部會直接移除網頁，讓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學校有乾淨的網路空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亦設有不當網站的檢舉機制，倘民間網站出現霸凌內容，則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告知移除。

(五)本部結合學者專家建置「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內容包含網路安全及資訊倫理與素養等各類議題，以協助教師瞭解青少年網路安全、網路法律等現象及所衍生之問題，如：網路霸凌、網路交友等單元，並開發相關教學資源提供師生參考，加強師生相關認知，避免網路霸凌。

(六)本部已編製相關教材手冊，皆可於「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瀏覽或下載，說明如下：

1. 「給愛上網的你-青少年網路祕笈」手冊，教導學生使用網路時應注意的事項，並能在安全、合理、合宜及合法的準則下，讓網路發揮最大的正面功效。
2. 「認識學生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教師篇」手冊，內容包含老師如何處理網路霸凌事件，網路霸凌相關案例說明，讓老師進一步了解青少年的網路世界，多關心孩子上網狀況。
3. 「認識孩子的網路世界：網路素養家長篇」手冊，內容包含家長如何處理網路霸凌事件及網路霸凌相關案例說明，讓家長了解孩子們的網路世界，多關心孩子上網狀況。

(七)宣導家長依循「CPR」守則，多陪伴孩子上網（Company），給孩子多元的休閒娛樂（Plenty）及訂定明確的網路遊戲規定（Rule），包含安排合理的上網時間及電腦放置家中

公共區域，導引家長協助學生使用網路。

(八)100 年度已完成繪製 10 集「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宣導動畫」，提供教師於教學上之導覽賞析及指引說明，以協助學生藉由欣賞前開動畫認識法律概念，提升法治素養，以建構安全、關懷、和諧的學習環境，營造尊重、平等、溫馨的友善校園。

七、感謝委員對於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及校園網路霸凌防制之關心，敬表謝忱。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市售兒童安全帽頭圍過大應儘速提出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36)

林委員就市售兒童安全帽頭圍過大應儘速提出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鑑於我國許多家庭以機車接送孩子上下學，並配合交通部自民國 87 年起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強制施行乘坐機車應配戴安全帽之規定，已於 95 年參照國際標準組織 (ISO) 最小尺碼頭型，增列較小型安全帽標準尺寸，並修正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2396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增訂較小型防護頭盔之型式，規範其頭套內側圓周圍最小為 50cm，並已搭配防衝裝置，應可供 4 至 6 歲之兒童戴用。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從事街頭藝人工作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00)

陳委員就「針對目前『街頭藝人證』實為一不合理之制度，但若無法廢除，以目前各縣市自行規範與管理，導致從事街頭藝人工作者，只能限定在某縣市表演，工作權益重重受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陳委員關切街頭藝人工作權益 1 節，據瞭解，「街頭藝人」普遍被界定為：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個人或團體。所稱「公共空間」係經主管機關（地方縣市政府）公告開放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而「藝文活動」則指音樂演奏、歌唱、舞蹈、繪畫、戲劇、文學、民俗技藝、雜耍、偶戲、工藝、環境藝術、視覺傳達、行動藝術及其他文化藝術之創作或展演。
- 二、誠如陳委員所言，街頭展演藝術因活動場域為公共空間，基於維護交通安全、社會秩序、觀光產業行銷、市容整齊與環境安寧等整體要求，均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地方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對許可種類及數量進行總量管制。
- 三、為拓展街頭藝人表演空間及就業生存機會，陳委員建議有關跨縣市演出、認證作業，立意良佳，惟「街頭藝人」因屬地方藝文自治事項之一環，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管理與制定相關配套規